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子公司新增与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港华”）、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安”）、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3,0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王颖女士、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

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的额度	新增后的预计额度	2025年1月至3月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700.00	13,000.00	15,700.00	2,303.57	6,102.15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4,000.00	4,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0.00	1,000.00	397.35	0.00

注：2025年1月至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家乐

注册资本：16,326.53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村委会岗北工业区成业二路1号七层70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国通公司总资产为255,699万元，净资产143,09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04万元，净利润-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通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通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及LCNG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28号1号楼五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清远港华总资产111,530万元，净资产72,58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0,723万元，净利润2,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清远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清远港华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春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技术进出口；船舶租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海华安总资产16,735.89万元，净资产7,066.9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0,769.49万元，净利润461.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华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海华安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海华安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前海华安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的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清远港华、国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前海华安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LNG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